

#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舞钢市新闻出版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权限划分	无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舞钢区（县） 垭口街道；行政新区 府西路与支鼓山路交 叉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九路公交车，行 政服务大厅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5- 7282804 二、网上咨询地址：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a> 三、现场咨询:平顶山市舞钢区（县）垭口街道实体政务大厅号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5- 728268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a> 2、河南省信

			<p>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a href="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a></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a href="http://henan.12388.gov.cn/">http://henan.12388.gov.cn/</a></p> <p>舞钢（区）县垭口街道实体政务大厅号</p>
--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48100550504 0X	实施编码	11410481005505040 X4000839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505040JL097590 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481005505040 X400083900100001

### 申请条件

符合《“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 设定依据

《“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全国“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家新闻

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扫黄打非办联〔2018〕6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地方各级“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扫黄打非’部门”),对举报人员以书面、来访、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举报涉及“扫黄打非”的有关非法活动,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条 向各级“扫黄打非”部门提供线索并形成“扫黄打非”部门挂牌督办案件的有功人员,按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四条 举报下列非法行为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出版、制作、印刷、复制、发行、传播、寄递、储运含有下列违禁内容的出版物(含网络出版物)行为:

-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5.宣扬邪教、迷信的;
- 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宣扬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出版、制作、印刷、复制、发行、传播、寄递、储运淫秽出版物(含网络出版物)、印刷品及相关信息的行为;

(三)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复制、发行其文字、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作品, 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四) 擅自印刷、复制、出版或大量寄递、储运他人及相关企业、单位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行为。

(五) 未经批准, 擅自设立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 擅自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编印、发送活动。

(六) 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及设立网站。

(七) 擅自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境外出版物, 非法进口境外出版物、非法携带有违禁内容或超出个人自用数量的境外出版物入境。

(八) 买卖书号、刊号、版号及相关许可证书的行为。

(九) 淫秽色情网站、客户端和其他网上淫秽色情信息; 利用网络社交平台、即时通讯工具、网络存储及存储介质等方式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色情信息。

(十)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的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印刷品及相关信息。

(十一)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危害社会公德、公序良俗, 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低俗、庸俗、媚俗的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及相关信息。

(十二) 因出版物(含网络出版物)和印刷品内容问题, 可能影响意识形态安全或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线索。

(十三) 假报刊、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制作、传播假新闻的违规违法行为。在互联网上假冒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和新闻记者, 打着舆论监督名义进行诈骗、敲诈的行为。

(十四) 新闻出版单位及从业人员涉及新闻出版相关工作的违规违法行为。

(十五) 利用网络平台和相关渠道, 针对境内推销、传播有违禁内容的境外出版物及相关

信息行为。

(十六) 其他可能影响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的涉“黄”涉“非”问题。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扫黄打非”工 作举报奖励办法》  (全国“扫黄打非” 办公室、财政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版权局扫黄打 非办联〔2018〕6 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 于全国“扫黄打非” 工作小组办公室和 地方各级“扫黄打 非”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以下简称 “‘扫黄打非’部 门”),对举报人 员以书面、来访、	材料真实有 效	公安机关

			<p>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举报涉及“扫黄打非”的有关非法活动，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2	举报线索	原件	<p>《“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扫黄打非办联〔2018〕6号）</p> <p>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地方各级“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p>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p>办公室（以下简称“‘扫黄打非’部门”），对举报人以书面、来访、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举报涉及“扫黄打非”的有关非法活动，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3	银行账号	原件	<p>《“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扫黄打非办联〔2018〕6号）</p> <p>第二条本办法适用</p>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p>于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地方各级“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扫黄打非’部门”），对举报人以书面、来访、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举报涉及“扫黄打非”的有关非法活动，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	--------	---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田顺喜、综窗 001、综窗 002、综窗 003、综窗 004； 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接收相关材料或电话； 办理结果：审核相关材料；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张云航、王晓光； 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核实； 办理结果：确定是否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田广浩； 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确认； 办理结果：提交领导审示；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邢秋浩； 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审核； 办理结果：对符合条件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王富金； 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送达； 办理结果：将奖励送达个人；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